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屆滿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0,555,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約8.22%，價格為每股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配售而言之每股配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歸還餘下之借入股份予銀龍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892,000港元。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屆滿

本公司亦宣佈，有關配售之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屆滿。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理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在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銀龍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 (iii)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按每股0.61港元至0.64港元之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連續購回合共16,94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歸還銀龍；及
- (iv) 誠如「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獨家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代表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555,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項購回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最高價格為每股0.64港元。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0,55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約8.22%，價格為每股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配售而言之每股配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歸還餘下之借入股份(定義見下文)予銀龍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餘下16,945,000股股份(即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要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之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故有關此數額之超額配股權已告失效。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後之持股結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銀龍有限公司	528,975,000 ⁽¹⁾	52.90%	528,975,000	51.83%
英高有限公司	221,025,000	22.10%	221,025,000	21.66%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70,555,000	26.51%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20,555,000</u>	<u>100.00%</u>

附註：

- (1) 此包括根據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銀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借入之37,500,000股股份。
- (2) 有關百分比可予作出四捨五入之調整。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892,000港元。

繼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屆滿

本公司宣佈，有關配售之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即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

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之穩定價格期間，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在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銀龍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借入股份」)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 (iii)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按每股0.61港元至0.64港元之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連續購回合共16,94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歸還銀龍有限公司；及
- (iv) 誠如「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獨家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代表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555,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項購回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最高價格為每股0.64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